

佛山市三水区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南山镇机关饭堂早餐、蔬菜及其他副食品
集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440607-2021-00232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021年3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避免因不可预见的问题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到达指定的账户，建议供应商提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办理供应商注册登记手续的投标供应商，请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及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ggzy.foshan.gov.cn/>）（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信封的封装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封装要求。

七、供应商完成网上登记及现场报名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八、采购文件中要求有“原件核对”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一、项目概况.....	9
二、服务期.....	9
三、配送服务地点.....	9
四、采购内容.....	9
五、采购物料品种、规格及最高限价.....	9
六、供货任务的确定方式.....	10
七、供货方式.....	11
八、技术要求.....	11
（一）产品来源要求.....	11
（二）产品标准要求.....	12
（三）包装及载具要求.....	13
（四）配送日常管理要求.....	13
（五）应急配送要求.....	14
（六）配送产品交付要求.....	14
（七）货物验收.....	15
九、商务要求.....	15
（一）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5
（二）配送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16
（三）服务机构设置要求.....	16
（四）投保要求.....	16
（五）履约保证金.....	17
（六）考核办法.....	17
（七）合同终止情形.....	18
十、结算.....	19
十一、报价要求.....	1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0
一、说明.....	21
二、招标文件.....	2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五、开标、评标、定标.....	26
六、质疑.....	28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八、适用法律.....	28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8
附表一：资格评审表.....	30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31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31
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33
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34
第四部份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自查表.....	51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51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53
二、资格及符合性文件.....	54
2.1 投标函.....	54
2.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5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5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6
2.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7
2.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9
三、商务部分.....	60
3.1 投标供应商综合概况.....	60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61
3.3 同类项目业绩.....	62
3.4 管理规范.....	62
3.5 配送保障能力.....	62
四、技术部分.....	63
4.1 技术要求条款响应.....	63
4.2 产品供应链管理及质量保障.....	70
4.3 产品退换方案.....	70
4.4 食品安全责任的投保承诺.....	70
4.5 产品质量管理能力.....	71
五、价格部分.....	72
5.1 开标一览表.....	72
附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4
附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75
附四：质疑函范本.....	7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南山镇机关饭堂早餐、蔬菜及其他副食品集中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简要：

- 1、项目名称：南山镇机关饭堂早餐、蔬菜及其他副食品集中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440607-2021-00232
- 3、采购控制预算：人民币 2,520,000.00 元（每年约为人民币 840,000.00 元，具体以服务期内各类配送物料的实际需求量、相应物料的配送单价及中标折扣率计算）
- 4、采购内容：早餐、蔬菜及其他副食品等饭堂物料及伴随的配送服务采购
- 5、本项目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为：两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2020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3)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4、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说明：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2、为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采购活动；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及所有相关公告信息：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ss.gov.cn/gzjg/ssqggzyjyzx/jgzx/>)、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网 (<http://www.ss.gov.cn/gzjg/ssqnsz/jgzx/>) 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四、网上登记、现场报名及领购招标文件：

1、网上登记时间：2021年3月10日起至2021年3月16日。

2、现场报名时间：2021年3月10日起至2021年3月16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周末除外）。

3、网上登记方式：

供应商在完成信息入库手续后，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网上登记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登记。

4、领购纸质招标文件方式：

(1) 领购招标文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6楼603。

(2) 领购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300元（自带U盘，售后不退）。

(3) 现场报名及领购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3)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文件（现场报名及领购招标文件经办人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

4)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登记的网页截图。

五、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3月30日 上午9:30至10:0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3月30日 上午1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6楼603开标室。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编制

采购人办公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大道8号

采购人联系人：向女士 联系电话：0757-8721002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六楼603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谢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传真）电话：0757-87720666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饭堂物料的供应，拟通过本次采购，择优选择 2 家供应商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饭堂提供早餐、蔬菜及其他副食品等物料的供应及配送服务。

二、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为期三年。

三、配送服务地点

本项目配送服务地点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饭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大道 8 号）。

说明：如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饭堂迁址的，以当时情况为准。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早餐、蔬菜及其他副食品等饭堂物料及伴随的配送服务采购。

五、采购物料品种、规格及最高限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包装	最高限价
(一) 蔬菜类产品			
1.1	叶菜类产品（包括：西洋菜、本地菜心、水东芥菜、通心菜、上海青、芥兰、椰菜、西芹、生菜、大白菜、白菟菜、奶白菜、菠菜、花菜、蒜苔、韭菜等）	按常规	按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http://fsdr.foshan.gov.cn/gzcx/nfcpjgcx/gqlfcpjg/ ）网址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零售日平均价格
1.2	茄果类产品（包括：西红柿、茄子、青尖椒、青豆角）		
1.3	瓜果类产品（包括：青皮冬瓜、南瓜、黄瓜、苦瓜、丝瓜）		
1.4	根茎类产品（包括：莲藕、白萝卜、红萝卜、莴笋）		
1.5	薯芋类产品（包括：土豆、甘薯、芋头、山药、荸荠等）		
1.6	其他类产品（包括：姜、葱、蒜等）		
(二) 副食品类产品			
2.1	生粉	瓶装	10 元/KG
2.2	蚝油	瓶装	6 元/ 500ML
2.3	沙糖	袋装	20 元/KG
2.4	精盐	袋装	6 元/KG
2.5	味精	袋装	16 元/KG
2.6	酱油	瓶装	8 元/ 500ML
2.7	米醋	瓶装	5 元/ 450ML
(三) 早点类产品			
3.1	流沙包、麦香包	80g/个	2 元/个
3.2	生肉包、叉烧包	80g/个	1.6 元/个
3.3	奶黄包、莲蓉包、红豆包、香芋包、麦皮包、燕麦包、水晶包、健康素菜包、馒头（红糖馒头）、奶油卷	80g/个	1.5 元/个
3.4	叉烧大包	125g/个	3.5 元/个
3.5	生肉大包、叉烧大包	200g/个	4.5 元/个
3.6	核桃包	80g/个	3 元/个
3.7	咸香包、咸馒头、紫薯馒头、莲藕饼、香芋饼、粟米饼、香芋丸、番薯饼、南瓜饼、红豆糕、咸花卷	60g/个	1.5 元/个

3.8	燕麦肉松包、金沙包	80g/个	2.5 元/个
3.9	牛肉片肠	200g/份	7.5 元/份
3.10	虾米肠、猪肝肠	200g/份	5 元/份
3.11	玉米肠	200g/份	4 元/份
3.12	猪肉片肠、叉烧韭王肠、虾仁肠	200g/份	5.5 元/份
3.13	肉肠	200g/份	4.5 元/份
3.14	干蒸	30g/粒	1.5 元/粒
3.15	牛肉丸、冬菇牛肉丸	40g/粒	2.5 元/粒
3.16	韭菜饺、水晶饺、粟米饺、香茜饺、冬菇木耳饺	40g/只	1.5 元/只
3.17	鲜鱼饺	40g/只	2.5 元/只
3.18	糯米鸡、粽	200g/只	5.5 元/只
3.19	糯米包	100g/个	2.6 元/个
3.20	腊肠卷	80g/件	2.6 元/件
3.21	西米粽	150g/只	4.8 元/只
3.22	水晶饼	45g/只	1.5 元/只
3.23	黄金糕、萝卜糕	70g/件	2.5 元/件
3.24	灌汤小笼包	25g/只	2 元/只
3.25	陈村粉、河粉、桂林米粉、水晶猪肠粉	市斤	2.20 元/市斤
3.26	濑粉、过桥米线、意粉	市斤	2.70 元/市斤
3.27	银针粉	市斤	4.50 元/市斤
3.28	马蹄糕、首乌糕、红豆糕、绿豆糕、姜汁糕、燕麦糕	70g/件	2.5 元/件
3.29	马拉糕	100g/件	2.5 元/件
3.30	白糖糕、糯米糍、糯米盏、椰汁糕（冷）	50g/件	1.5 元/件
3.31	红糖糕	100g/件	2.5 元/件
3.32	绿茶饼	40g/个	2.5 元/个
3.33	粉葛丸	60g/只	2 元/只
3.34	紫菜卷、黄金卷	50g/件	2.5 元/件
3.35	古法马拉糕	225g/只	5 元/只
3.36	糯米卷	100g/件	1.5 元/件
3.39	油条	125g/条	3 元/条
3.40	咸煎饼	65g/只	3 元/只
3.41	春卷、咸水角、潮州粉果	60g/件	2.5 元/件
3.42	紫米糕	70g/件	2.5 元/件
3.43	桂花糕（冷）	50g/件	1.3 元/件
3.44	凤爪、排骨	100g/份	7 元/份

说明：

- 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采购物料产品品种。
- 2、早点类产品规格如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的，其最高限价根据分量的增减情况及招标最高限价作相应计算调整。
- 3、如果所需的产品不在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或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的产品范围内的产品的，由采购人代表和各中标人代表共同在佛山市三水区内选取不少于 3 家相对综合的超市为价格调查对象，并通过采用现场购买、结算的方式对相关商品的零售价进行市场调查（促销价不作为调查对象），然后根据相关产品零售价的调查结果，选取最低价作为相关产品未来 6 个月的基准价。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商品购买费用由各中标人平均分担。
- 4、如需采购的产品存在不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告的产品，同时，三水区内超市也没有销售的情况时，相关产品的价格可在合理的前提下，通过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协商的方式解决。

六、供货任务的确定方式

本项目根据采购产品的品种及数量，采用每月轮换一次的方式确定各中标人的供货任务（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作为第一月饭堂物料的配送供应商，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

中标人作为第二月饭堂物料的配送供应商，如此类推并周而复始）。

七、供货方式

采购人在每周的周五 17 点前将根据未来一周饭堂所需的产品品种、数量、规格向中标人发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机关饭堂配送货物通知单》（见下表），中标人须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的产品配置到采购人饭堂，具体方式如下：

1、本项目所采购的副食品类产品原则上每周采购（配送）一次，不做过量储存；蔬菜类及早点类产品则为每天配送，具体的供货要求以采购人发出的配送通知单为准。

2、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或追加配送内容的，可在每晚 9 点前向中标人发出第二天需要配送变更通知单，对此，中标人应积极予以配合，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本项目的有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3、中标人在收到配送通知后，如果因客观原因不能完全按要求进行配送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以便采购人及时调整配送方案。

附表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机关饭堂配送货物通知单

通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送达地点：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配送数量	交付时间
1			
2			
3			
.....			

供货方经办人签名：_____

说明：以上格式采购人有权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

八、技术要求

（一）产品来源要求

1、为本项目提供的各类产品须来源于合法的生产经营单位、质量和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不存在侵权或冒牌的情况、不存在安全风险。

2、副食品类产品来源于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

3、蔬菜类产品来源于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4、早点类产品须来源于具有《餐饮服务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单位。

5、其他产品必须来源于政府部门监管的生产基地、生产厂家或专业流通市场。

(二) 产品标准要求

- (1) 为本项目提供的各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且为非转基因产品。
- (2) 有保质期的产品，在交付时，应当保证其剩余保质时间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3) 蔬菜类产品卫生指标符合以下标准：

项 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 (4) 各类产品感官及指标要求

类 目	感官及质量要求
一、蔬菜类产品	<p>1、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p> <p>2、茄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p> <p>3、瓜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p> <p>4、根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p> <p>5、薯芋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p> <p>6、姜：鲜嫩、无腐烂、无千裂皱皮、无破损现象，程浅黄色。</p> <p>7、葱：鲜嫩、无腐烂、无千裂皱皮、无枯叶现象，有葱固有气味。</p> <p>8、蒜：蒜瓣新鲜完整不破皮，无腐烂发芽等现象。</p>
二、副食品类产品	<p>1、生粉要求：洁白有光泽，无异物，无砂齿及杂质。包装完成好无污染，字迹清晰，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和具体的生产日期以及成份、含量。</p> <p>2、蚝油要求：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无其他酸腐异味。包装完成好无污染，字迹清晰，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和具体的生产日期以及成份、含量。</p> <p>3、糖要求：等级为优级。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无色糖粒、糖块、质地柔软，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无异臭、异味、异物。包装完成好无污染，字迹清晰，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和具体的生产日期以及成份、含量。</p> <p>4、精盐要求：白色味咸，无可见外来杂质，无苦味、涩味、无异臭；水溶后无沉淀物；包装完成好无污染，字迹清晰，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和具体的生产日期以及成份、含量。</p> <p>5、味精要求：具有正常味精滋味，不得有异味，水溶后无沉淀物。包装完成</p>

	<p>好无污染，字迹清晰，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和具体的生产日期以及成份、含量。</p> <p>6、酱油要求：具有正常酿造酱油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包装为桶装或瓶装，字迹清晰，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和具体的生产日期以及成份、含量。</p> <p>7、米醋要求：具有正常酿造米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包装完好，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具体的生产日期及赏味日期及成份、含量。</p>
三、早点类产品	<p>1、河粉：粉薄白透明，爽软韧柔。</p> <p>2、米粉：质地柔韧，富有弹性，水煮不糊汤，干炒不易断。</p> <p>3、面条：色泽要求为淡黄色（即胚乳的颜色），抗褐变能力强，弹性好。</p> <p>4、包点类：外形整齐，不收缩，气孔均匀，粉质细腻，不黏、不松散、无糖粒、无粉块、无糊化，组织松软，还应具有该品种应有的组织特征，不存在变质或污染情况。</p> <p>5、点心类：色泽光亮、新鲜，馅料充足，不存在变质情况。</p>

（三）包装及载具要求

1、包装要求

- （1）预包装食品选用的包装材料及包装标示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通则规定。
- （2）瓜蔬类产品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个包装要求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 （3）配送产品的外包装应完好、洁净、不存在污染、破损情况。

2、载具要求

- （1）在配送过程，要求根据不同类目的产品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以防止产品交叉污染或串味，同时，相关的专用容器应有明显的标识。
- （2）专用运输车辆和用于装载产品的专用容器要求必须在每次使用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以防止食品污染情况的发生，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受到损害或损失的，相关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厢体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

（四）配送日常管理要求

- 1、中标人应在每周的周四 17 时前（或应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未来一周可供选择的产品目录供采购人选择，同时应根据采购人的采购清单要求及时、足量将产品送至饭堂。
- 2、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相关的工作人员应配备符合卫生要求的统一工作服装以防止病原、细菌传播，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受到损害或损失的，相关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同时在进行装载运输时，应安排具有健康证明的专职司机、理货员进行操作。
- 4、严禁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采购人。如因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质量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不得以“短斤少两、虚增价格、以次充好”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运输途中要求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瓜蔬类产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同时，在进行包点运送时还应码放整齐，不挤压。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中标人应根据配送产品的类型合理安排送货车辆（保温或冷藏车辆），需要采用冷藏方式进行配送的产品，应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同时，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8、中标人除不可抗力的原因之外，应依照采购人下达的送货通知要求，准时将相关的产品按质、按量送达至指定的地点。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9、中标人应积极配合由采购人派出的后勤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10、在产品组织、配送过程中，与中标人相关的一切风险、责任和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应急配送要求

如采购人需要临时增加产品配送的，中标人须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配送。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相关食材以解决临时需求，同时，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相关中标人负责承担。

（六）配送产品交付要求

（1）蔬菜类产品饭堂物料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严格按本项目的产品标准和来源要求进行产品组织、配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在交付产品时，中标人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清单、产品来源证明、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报告（包括农残检测报告等）、相关产品当天在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http://fsdr.foshan.gov.cn/gzcx/nfcjgqcx/gqlfcpjg/>）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零售价格表（如提供的产品不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告的产品的，则提供由采购人及中标人经市场调查并双方确定的相关产品基准价一览表），为日后的产品溯源、结算提供依据。

（2）副食品类产品要求

交付的产品应包装洁净、完好，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并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

（3）早点类产品要求

1、交付的产品应为当天生产、制作的产品（除半成品外），其他产品须满足即时食用的条件，且为送达前 2 小时内的制成品。同时，应确保在送达时温度不得低于 40℃、不存在污染、变形、糊化、生冷的情况。

2、交付的产品为预包装产品（半成品）的，应确保全程冷链配送并在送达时不存在变形、糊化、

有异味的情况。

3、在交付时，中标人应同时向采购人（用户）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清单、产品来源证明，同时，**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用户）的送货数量计划，每次、每个品种免费多送一份作为产品样品，以供产品质量溯源。样品抽取方式：由采购方工作人员随机抽取、由双方工作人员签署确认（内容包括：产品名称、抽取具体时间等）并封存，封存时间将不少于 48 小时。**

4、中标人须根据交付产品的品种，每月一次向采购人提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进行产品质量备案。

（七）货物验收

1、为确保产品质量及来源符合要求，由采购人派出专员为对中标人送达的货物进行检查及签收，签收前将对送达产品的包装完好情况、污染情况、霉变情况、产品来源、质量检验报告、零售价格、交付数量等信息情况进行检查登记，并填写《配送货物验收单》（见下表），为产品结算提供依据。

2、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交付的产品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中标人应立即无条件退换相关的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相关产品或拒付相关产品款项。

3、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样并封存，为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提供依据。样品抽取方式：由采购方工作人员随机抽取、由双方工作人员签署确认（签署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交付及抽取具体时间等）并封存，封存时间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及使用时间而定。

4、对于存在质量争议的产品，由采购人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附表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机关饭堂配送货物验收单

验收日期：____年__月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产品名称	交付数量	外观/气味	随付单证
1				
2				
3				
.....				

供货单位：_____

收货单位：_____

供货方经办人（签名）：

收货方经办人（签名）：

说明：以上格式采购人有权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

九、商务要求

（一）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一个由项目负责人（1人）、驾驶员（不少1人）、理货员（不少于2人）

组成专责工作组，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

2、专责工作组成员应为中标人属下的固定工作人员具有健康证明且无犯罪记录。

3、专责工作组的负责人应具备较高业务水平、工作协调能力及具备较高的道德品质。

4、相关人员在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在事前应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否则，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5、为了便于沟通和管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时，应将专责工作组成员的身份证明、在中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健康证明、联系方式报采购人备案。如在本项目供货期内，相关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说明：在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提交的人员备案资料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份进行核实，如发现有相关人员的身份与备案资料不相符的，按擅自更换配送服务人员的处理办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二）配送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 1 辆专用配送车辆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相关车辆的信息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报采购人备案、登记，以便于管理。

2、备案、登记车辆不得随意更换，如因实际原因（如：年审、季审、故障维修）不能出车的，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否则，采购人将根据擅自更换配送车辆的处理办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三）服务机构设置要求

1、要求中标人在佛山市三水区设置服务机构（形式不限）提供配送服务，并应在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后的一个月内完成相关设置工作，同时在完成相关的设置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相关的设置证明（已在佛山市三水区注册登记或已在佛山市三水区以工商登记的形式设置有分支或服务机构的除外）。

说明：如中标人未能按以上服务机构设置要求完成相关设置工作的，中标人须根据逾期时间，按每天 500 元的方式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设立时间超过两个月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相关中标人签订的合同。

2、设置的服务机构应设有固定的联络电话和配置相应的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同时，相关专职人员的联系方式须报采购人备案，如在本项目供货期内，相关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四）投保要求

1、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对食品安全责任险作出投保承诺（投保承诺的期限须涵盖本项目的供货服务期）。

2、投标人在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须按照投标时对食品安

全责任险的投标承诺完成相关的投保工作，并将相应的保险单据报采购人进行备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终止其服务合同。

说明：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中标人对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投保时间为每年一次的，须在该保单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至采购人进行备案。

（五）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要求各中标人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5万元/家。该履约保证金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前缴交。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如因此给相关中标人带来损失的，相关的一切损失由相关中标人自行承担。

2、本履约保证金是作为各中标人履行合同或承诺的保证，在各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即若有违反合同条款的须交齐全部违约金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后，于合同期满后的60个日历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在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中标人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有权通过相关的法律途径继续向中标人进行追讨。

4、如本履约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导致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人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中标人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采购人有权采用重新招标方式重新选择供应商。如因此给中标人带来损失的，相关的一切损失由相关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考核办法

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按每3个月为一个周期对各中标人的供货质量和服务质量及服务管理规范进行监督、考核，并根据每个季度考核扣分情况对各中标人作出相应的处理，考核方式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评分占比
1.1	供货质量	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每次扣15分。		40分
1.2		供应的产品经查实为伪劣产品的，每次扣10分。		
1.3		未经许可，擅自更改送货内容的，每次扣5分。		
1.4		存在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每次扣5分。		
1.5		交付的产品质量或等级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10分。		
1.6		交付的产品的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5分。		
1.7		供应的产品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为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每次扣10分。		
1.8		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采购人的，每次扣3分。		
1.9		以虚增价格的方式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每次扣3分。		
1.10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2.1	服务质	在产品交付时，没有按要求提交产品清单、相关产品来源证明、质量检验报告及相关交付产品的零售（基准）价格表的，每次、每项扣10分。		40分

2.2	量	不按采购人下达的采购通知及时送货或不按规定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产品的，每次扣 2 分。		
2.3		项目工作人员不服从采购方工作人员指挥或管理的，每次扣 3 分。		
2.4		经查实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法行为的，每次扣 10 分。		
2.5		不按要求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或相关的专用容器没有明显标识的，每次扣 2 分。		
2.6		专用运输车辆、专用容器有污垢、杂物的，每次扣 5 分。		
2.7		运输车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每次扣 10 分。		
2.8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 0 分）		
3.1		服务规范	项目专职人员没有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的，每次扣 2 分。	
3.2	项目服务人员或配送车辆的备案信息与现场查验不一致的，每项、每次扣 10 分。			
3.3	经采购人批准更换配送车辆或服务人员后，没有将相关信息报经采购人备案的，每次扣 2 分。			
3.4	项目专职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存在态度恶劣或“粗言秽语”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3.5	对采购人的服务需求没有及时作出响应的，每次扣 4 分。			
3.6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 0 分）			
当月考核扣分合计				100 分
说明：				
1、每个季度考核得分=100 分-当季度每次考核扣分合计。				
2、在本项目实施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考核和处理办法进行优化、调整。				

2、如在本项目执行期内，中标人未能按采购要求或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除按上述标准考核扣分外，采购人有权采取减少或暂停分派配送任务给相关中标人，以作警示，直至其改正为止。

3、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及加工、产品质量管理、供货流程等，如发现中标单位存在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采购人对中标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中标单位必须在整改通知限期内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如本项目服务期内同一中标单位收到 3 次或以上整改通知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

4、如出现以下情况，除按上述标准考核扣分外，同时作以下处理：

(1) 如果因中标人不按规定及时送货或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导致采购人的饭堂工作停顿的，须按每次 1000 元的方式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采购人在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2) 如因中标人不按规定及时送货或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导致饭堂工作停顿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相应的产品，以解决饭堂工作停顿的问题，但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产品采购成本）由中标人支付或由采购人在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七）合同终止情形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中标人存在以下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相关的问题涉及法律、经济责任的，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 1、因不法经营等原因，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业；
- 2、存在行贿、给回扣等不法行为；
- 3、因所供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 4、在一个月內，因同类问题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受到采购人书面警告的；
- 5、在配送服务考核中，年度月平均得分不足 80 分。

十、结算

1、本项目配送产品货款按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三个自然月，当期应付货款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开始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完成。

2、当期结算款项根据交付产品的品种、数量、相应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并结合服务考核得分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3、当期结算款=[当期交付的各产品数量×相应基准价×中标折扣率]×服务考核得分÷100

4、在结算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有效的结算发票。

5、所有货款由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划入中标人名下的结算账户。

十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各产品的最高限价进行报价，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率（ $100\% \geq \text{折扣率} > 0\%$ ）的形式进行。

2、中标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折扣率，该折扣率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3、所报的价格已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南山镇机关饭堂早餐、蔬菜及其他副食品集中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2.2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757-87771609）。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本项目确定中标单位数量为：两家。

2.8 本项目采购类型：服务类采购。

3.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3.1 “服务”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

3.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等要求。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中标供应商定额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 15,000.00 元/家。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说明：

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3、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中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同时，编制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及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由其本人签名）。

15.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5,000.00 元，供应商须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的方式交到以下账户【注：供应商应确保该投标保证金不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到账（以查询银行到账记录为准），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华联支行

账号：800 200 000 070 068 02（采购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电话：0757-87720666 联系人：谢小姐

请注明用途“440607-2021-00232 投标保证金”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交纳。
- 16.4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 2.6）封入“唱标信封”内一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息退还。
-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采购代理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和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相关的中标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 17.1 投标人须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建议采用A4规格纸打印，并装订完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同时须加盖文件骑缝公章，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

不完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核对投标人身份及其委托授权，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现场签到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各一份（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的则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3 为便于现场签收，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每一本副本及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各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

19.4 如评分办法中有演示评分内容的，演示文件资料应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并在不影响读取或播放的前提下进行标记（标记内容应包括：投标人全称、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同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表明“演示文件”字样，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19.5 所有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9.6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本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如投标文件存在无密封或因包装破损出现散漏或无标记或标记不清或标记错误或迟于截止时点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7 投标文件如有随附资料的，须按以上19.3、19.4、19.5条款要求进行密封、标记、递交。

19.8 如招标文件中有“原件核对”要求的，投标人应把相应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予以配合。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派出的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如参加开标的代表拒绝签到的，视同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的，视同其对开标情况无异议）。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五位成员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四名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唱标信封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唱标信封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存在不满足或不符合《资格审查表》（见附件一）及《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二）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和符合性要求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23.4.2 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负责，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采用重新招标的

方式重新选择中标人。

27.2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疑

28.1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2 在提出质疑时，必须按《质疑函范本》格式及制作要求进行编制（见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四），并应以纸质原件形式现场递交到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点。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9.2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三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条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如果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作招标失败处理。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1、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2、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3、价格得分：在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中取进行了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后折扣率最高的报价为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见附表五：价格评分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说明：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价格评审。投标人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意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即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说明：

1、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一、附二、附三）并按格式要求盖章，否则，将视为不符合享受政策优惠条件。

2、不符合相关政策优惠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文件。**(三) 商务、技术、价格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折扣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折扣率）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三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4.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4.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4.2 招标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 保密事项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5.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5.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表一：资格评审表

序号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020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	投标人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6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按招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资格声明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10	非联合体投标。	
结 论		

注：1、表中分栏填写，“√”表示符合投标文件要求、“X”表示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其本人签名。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合格供应商符合性要求	投标人
1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不存在不合理情形。	
2	已按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的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	按要求交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6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结 论		

注：1、表中分栏填写，“√”表示符合投标文件要求、“X”表示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其本人签名。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分值(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1、根据投标人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及省级	10

		及以上政府采购网站的采购结果公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业绩中，每个获得采购人（用户）满意或优秀评价的对应项目加1分，本项最多加5分（须提供对应项目的采购人（用户）满意或优秀评价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加分）； 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得10分。 说明：同一整体项目项下签订有一个或多个分项合同的按一个项目计算。	
2	管理规范	投标人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以下六项认证证书的，得8分，不同时具有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最低得0分。 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6、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 [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8
3.1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货物运输车辆数量进行评分，每投入一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说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车辆为投标单位自有的，须提供车辆所有人记载为投标单位的且在检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正、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车辆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且合同的乙方或承租方载明为投标单位的、车辆租用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以及对应车辆在检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正、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3.2		投入本项目的货物运输车辆中，属于冷藏或保温车辆的，每辆加2分，本项最高加6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6
3.3	配送保障能力	投标人设有仓储或配送场地的，得5分。 说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场地为投标单位自有的，须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场地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且乙方或承租方为投标单位、合同租用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以及提供其租赁场地的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3.4		投标人具有自营的种植基地的，得5分。 说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基地为投标单位自有的，须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基地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且乙方或承租方为投标单位、合同租用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及其租赁场地的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3.5		投标人具有冷冻库的，得5分。 说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冷库为投标单位自有的，须同时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材料以及冷冻库建设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冷库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且乙方或承租方为投标单位、合同租用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及其租赁场地的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冷冻库建设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合 计			45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分值(分)
1	产品供应链管理及质量保障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产品供应链管理及质量保障(方案内容须包含产品组织、储存、检验、理货、包装、配送、运输各环节的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p> <p>1、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得当的得 10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6 分；</p> <p>3、方案内容不完善、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4 分；</p> <p>4、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0
2	产品退换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产品退换方案(方案内容须包含有可能出现退换的情形及相应的应对措施)进行评价：</p> <p>1、方案内容全面、措施完善细致、合理可行的得 7 分；</p> <p>2、方案内容全面、措施完善、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措施欠完善、可行一般的得 1 分；</p> <p>4、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7
3	食品安全责任的投保承诺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投保承诺(投保承诺期限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进行评分：</p> <p>1、承诺每年投保总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且每次食品安全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责任险)额度≥人民币 50 万元的，得 10 分；</p> <p>2、承诺每年投保总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且每次食品安全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责任险)额度≥人民币 50 万元，得 6 分；</p> <p>3、承诺每年投保总额<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300 万元，且每次食品安全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责任险)额度≥人民币 50 万元，得 4 分。</p> <p>(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对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投保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投保承诺或不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0
4.1	产品质量管理能力	<p>投标人属下员工中具有由政府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且证书等级为高级的，每个证书得 2 分；证书等级为中级的，每个证书得 1 分；证书等级为初级的，每个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须同时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4.2		<p>1、投标人设有产品检测(检验)室的，得 4 分(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检测(检验)室内部图片以及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自主购置有食品安全检测设备且设备具有农药残留的检测功能得 2 分(须同时提供相应设备的名称、检测功能说明、设备购置发票及设备图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以上两项累计最高得 6 分。</p>	6
4.3		<p>投标人采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对农产品或其他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溯源管理的，得 6 分(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图文介绍、信息管理系统界面截图、购买系统结算发票及合同复印件；如该软件系统为投标人自行研发的，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p>	6
合 计			45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分值 (分)
价格评审	在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中，取进行了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后折扣率最高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10
说明： 如 A 投标人报价为 95%、B 投标人报价为 90%、C 投标人报价为 85%的，则取 C 投标人报价为基准价。		

第四部份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南山镇机关饭堂早餐、蔬菜及其他副食品集中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进行修订。

2.5	味精	袋装	16 元/KG
2.6	酱油	瓶装	8 元/ 500ML
2.7	米醋	瓶装	5 元/ 450ML
(三) 早点类产品			
3.1	流沙包、麦香包	80g/个	2 元/个
3.2	生肉包、叉烧包	80g/个	1.6 元/个
3.3	奶黄包、莲蓉包、红豆包、香芋包、麦皮包、燕麦包、水晶包、健康素菜包、馒头（红糖馒头）、奶油卷	80g/个	1.5 元/个
3.4	叉烧大包	125g/个	3.5 元/个
3.5	生肉大包、叉烧大包	200g/个	4.5 元/个
3.6	核桃包	80g/个	3 元/个
3.7	咸香包、咸馒头、紫薯馒头、莲藕饼、香芋饼、粟米饼、香芋丸、番薯饼、南瓜饼、红豆糕、咸花卷	60g/个	1.5 元/个
3.8	燕麦肉松包、金沙包	80g/个	2.5 元/个
3.9	牛肉片肠	200g/份	7.5 元/份
3.10	虾米肠、猪肝肠	200g/份	5 元/份
3.11	玉米肠	200g/份	4 元/份
3.12	猪肉片肠、叉烧韭王肠、虾仁肠	200g/份	5.5 元/份
3.13	肉肠	200g/份	4.5 元/份
3.14	干蒸	30g/粒	1.5 元/粒
3.15	牛肉丸、冬菇牛肉丸	40g/粒	2.5 元/粒
3.16	韭菜饺、水晶饺、粟米饺、香茜饺、冬菇木耳饺	40g/只	1.5 元/只
3.17	鲜鱼饺	40g/只	2.5 元/只
3.18	糯米鸡、粽	200g/只	5.5 元/只
3.19	糯米包	100g/个	2.6 元/个
3.20	腊肠卷	80g/件	2.6 元/件
3.21	西米粽	150g/只	4.8 元/只
3.22	水晶饼	45g/只	1.5 元/只
3.23	黄金糕、萝卜糕	70g/件	2.5 元/件
3.24	灌汤小笼包	25g/只	2 元/只
3.25	陈村粉、河粉、桂林米粉、水晶猪肠粉	市斤	2.20 元/市斤
3.26	濑粉、过桥米线、意粉	市斤	2.70 元/市斤
3.27	银针粉	市斤	4.50 元/市斤
3.28	马蹄糕、首乌糕、红豆糕、绿豆糕、姜汁糕、燕麦糕	70g/件	2.5 元/件
3.29	马拉糕	100g/件	2.5 元/件
3.30	白糖糕、糯米糍、糯米盏、椰汁糕（冷）	50g/件	1.5 元/件
3.31	红糖糕	100g/件	2.5 元/件
3.32	绿茶饼	40g/个	2.5 元/个
3.33	粉葛丸	60g/只	2 元/只
3.34	紫菜卷、黄金卷	50g/件	2.5 元/件
3.35	古法马拉糕	225g/只	5 元/只
3.36	糯米卷	100g/件	1.5 元/件
3.39	油条	125g/条	3 元/条
3.40	咸煎饼	65g/只	3 元/只
3.41	春卷、咸水角、潮州粉果	60g/件	2.5 元/件
3.42	紫米糕	70g/件	2.5 元/件
3.43	桂花糕（冷）	50g/件	1.3 元/件
3.44	凤爪、排骨	100g/份	7 元/份
说明：			
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采购物料产品品种。			
2、早点类产品规格如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的，其最高限价根据分量的增减情况及招标最高限价作			

定和标准，不存在侵权或冒牌的情况、不存在安全风险。

- 2、副食品类产品来源于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
- 3、蔬菜类产品来源于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 4、早点类产品须来源于具有《餐饮服务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单位。
- 5、其他产品必须来源于政府部门监管的生产基地、生产厂家或专业流通市场。

(二) 产品标准要求

- (1) 为本项目提供的各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且为非转基因产品。
- (2) 有保质期的产品，在交付时，应当保证其剩余保质时间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3) 蔬菜类产品卫生指标符合以下标准：

项 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3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2 计)	≤4

(4) 各类产品感官及指标要求

类 目	感官及质量要求
一、蔬菜类产品	<p>1、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p> <p>2、茄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p> <p>3、瓜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p> <p>4、根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p> <p>5、薯芋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p> <p>6、姜：鲜嫩、无腐烂、无千裂皱皮、无破损现象，程浅黄色。</p> <p>7、葱：鲜嫩、无腐烂、无千裂皱皮、无枯叶现象，有葱固有气味。</p> <p>8、蒜：蒜瓣新鲜完整不破皮，无腐烂发芽等现象。</p>
二、副食品类产品	<p>1、生粉要求：洁白有光泽，无异物，无砂齿及杂质。包装完成好无污染，字迹清晰，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和具体的生产日期以及成份、含量。</p>

	<p>2、蚝油要求：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无其他酸腐异味。包装完成好无污染，字迹清晰，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和具体的生产日期以及成份、含量。</p> <p>3、糖要求：等级为优级。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无色糖粒、糖块、质地柔软，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无异臭、异味、异物。包装完成好无污染，字迹清晰，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和具体的生产日期以及成份、含量。</p> <p>4、精盐要求：白色味咸，无可见外来杂质，无苦味、涩味、无异臭；水溶后无沉淀物；包装完成好无污染，字迹清晰，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和具体的生产日期以及成份、含量。</p> <p>5、味精要求：具有正常味精滋味，不得有异味，水溶后无沉淀物。包装完成好无污染，字迹清晰，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和具体的生产日期以及成份、含量。</p> <p>6、酱油要求：具有正常酿造酱油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包装为桶装或瓶装，字迹清晰，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和具体的生产日期以及成份、含量。</p> <p>7、米醋要求：具有正常酿造米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包装完好，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具体的生产日期及赏味日期及成份、含量。</p>
三、早点类产品	<p>1、河粉：粉薄白透明，爽软韧柔。</p> <p>2、米粉：质地柔韧，富有弹性，水煮不糊汤，干炒不易断。</p> <p>3、面条：色泽要求为淡黄色（即胚乳的颜色），抗褐变能力强，弹性好。</p> <p>4、包点类：外形整齐，不收缩，气孔均匀，粉质细腻，不黏、不松散、无糖粒、无粉块、无糊化，组织松软，还应具有该品种应有的组织特征，不存在变质或污染情况。</p> <p>5、点心类：色泽光亮、新鲜，馅料充足，不存在变质情况。</p>

（三）包装及载具要求

1、包装要求

- （1）预包装食品选用的包装材料及包装标示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通则规定。
- （2）瓜蔬类产品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个包装要求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 （3）配送产品的外包装应完好、洁净、不存在污染、破损情况。

2、载具要求

- （1）在配送过程，要求根据不同类目的产品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以防止产品交叉污染或串味，同时，相关的专用容器应有明显的标识。
- （2）专用运输车辆和用于装载产品的专用容器要求必须在每次使用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以防止食品污染情况的发生，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害或损失的，相关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厢体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

（四）配送日常管理要求

- 1、乙方应在每周的周四 17 时前（或应甲方的要求），提高供未来一周可供选择的产品目录供甲方选择，同时应根据甲方的采购清单要求及时、足量将产品送至饭堂。

2、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相关的工作人员应配备符合卫生要求的统一工作服装以防止病原、细菌传播，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害或损失的，相关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同时在进行装载运输时，应安排具有健康证明的专职司机、理货员进行操作。

4、严禁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甲方。如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不得以“短斤少两、虚增价格、以次充好”等方式损害甲方的利益。

6、运输途中要求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类产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同时，在进行包点运送时还应码放整齐，不挤压。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乙方应根据配送产品的类型合理安排送货车辆（保温或冷藏车辆），需要采用冷藏方式进行配送的产品，应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同时，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8、乙方除不可抗力的原因之外，应依照甲方下达的送货通知要求，准时将相关的产品按质、按量送达至指定的地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应积极配合由甲方派出的后勤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10、在产品组织、配送过程中，与乙方相关的一切风险、责任和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应急配送要求

如甲方需要临时增加产品配送的，乙方须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配送。否则，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相关食材以解决临时需求，同时，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相关乙方负责承担。

（六）配送产品交付要求

（1）蔬菜类产品饭堂物料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本项目的产品标准和来源要求进行产品组织、配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在交付产品时，乙方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清单、产品来源证明、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报告（包括农残检测报告等）、相关产品当天在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http://fsdr.foshan.gov.cn/gzcx/nfcjgpcx/gqlfcpjg/>）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零售价格表（如提供的产品不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告的产品的，则提供由甲方及乙方经市场调查并双方确定的相关产品基准价一览表），为日后的产品溯源、结算提供依据。

（2）副食品类产品要求

交付的产品应包装洁净、完好，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并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

(3) 早点类产品要求

1、交付的产品应为当天生产、制作的产品（除半成品外），其他产品须满足即时食用的条件，且为送达前 2 小时内的制成品。同时，应确保在送达时温度不得低于 40℃、不存在污染、变形、糊化、生冷的情况。

2、交付的产品为预包装产品（半成品）的，应确保全程冷链配送并在送达时不存在变形、糊化、有异味的情况。

3、在交付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用户）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清单、产品来源证明，同时，**乙方须根据甲方（用户）的送货数量计划，每次、每个品种免费多送一份作为产品样品，以供产品质量溯源。样品抽取方式：由采购方工作人员随机抽取、由双方工作人员签署确认（内容包括：产品名称、抽取具体时间等）并封存，封存时间将不少于 48 小时。**

4、乙方须根据交付产品的品种，每月一次向甲方提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进行产品质量备案。

(七) 货物验收

1、为确保产品质量及来源符合要求，由甲方派出专员为对乙方送达的货物进行检查及签收，签收前将对送达产品的包装完好情况、污染情况、霉变情况、产品来源、质量检验报告、零售价格、交付数量等信息情况进行检查登记，并填写《配送货物验收单》（见下表），为产品结算提供依据。

2、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交付的产品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乙方应立即无条件退换相关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相关产品或拒付相关产品款项。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样并封存，为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提供依据。样品抽取方式：由采购方工作人员随机抽取、由双方工作人员签署确认（签署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交付及抽取具体时间等）并封存，封存时间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及使用时间而定。

4、对于存在质量争议的产品，由甲方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附表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机关饭堂配送货物验收单

验收日期：____年__月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产品名称	交付数量	外观/气味	随付单证
1				
2				
3				
.....				

供货单位：_____

收货单位：_____

供货方经办人（签名）：_____

收货方经办人（签名）：_____

说明：以上格式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

九、商务要求

（一）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一个由项目负责人（1人）、驾驶员（不少1人）、理货员（不少于2人）组成专责工作组，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

2、专责工作组成员应为乙方属下的固定工作人员具有健康证明且无犯罪记录。

3、专责工作组的负责人应具备较高业务水平、工作协调能力及具备较高的道德品质。

4、相关人员在该项目配送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在事前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将根据本项目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理。

5、为了便于沟通和管理，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时，应将专责工作组成员的身份证明、在中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健康证明、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如在本项目供货期内，相关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说明：在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人员备案资料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份进行核实，如发现有相关人员的身份与备案资料不相符的，按擅自更换配送服务人员的处理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理。

（二）配送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1、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1辆专用配送车辆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相关车辆的信息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报甲方备案、登记，以便于管理。

2、备案、登记车辆不得随意更换，如因实际原因（如：年审、季审、故障维修）不能出车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否则，甲方将根据擅自更换配送车辆的处理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理。

（三）服务机构设置要求

1、要求乙方在佛山市三水区内设置服务机构（形式不限）提供配送服务，并应在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后的一个月内完成相关设置工作，同时在完成相关的设置工作后，向甲方提交相关的设置证明（已在佛山市三水区注册登记或已在佛山市三水区以工商登记的形式设置有分支或服务机构的除外）。

说明：如乙方未能按以上服务机构设置要求完成相关设置工作的，乙方须根据逾期时间，按每天500元的方式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设立时间超过两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2、设置的服务机构应设有固定的联络电话和配置相应的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同时，相关专职人员的联系方式须报甲方备案，如在本项目供货期内，相关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四）投保要求

乙方与甲方签订项目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须按照投标时对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投标承诺完成相关的投保工作，并将相应的保险单据报甲方进行备案。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终止其服务合同。

说明：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乙方对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投保时间为每年一次的，须在该保单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甲方进行备案。

(五)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要求乙方向甲方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5 万元/家。该履约保证金须在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前缴交。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如因此给乙方带来损失的，相关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履约保证金是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或承诺的保证，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即若有违反合同条款的须交齐全部违约金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后，于合同期满后的 60 个日历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3、在乙方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而乙方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有权通过相关的法律途径继续向乙方进行追讨。

4、如本履约保证金因受甲方的处置导致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乙方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乙方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甲方有权采用重新招标方式重新选择供应商。如因此给乙方带来损失的，相关的一切损失由相关乙方自行承担。

(六) 考核办法：

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将按每 3 个月为一个周期对乙方的供货质量和服务质量及服务管理规范进行监督、考核，并根据每个季度考核扣分情况对乙方作出相应的处理，考核方式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评分占比
1.1	供货质量	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每次扣 15 分。		40 分
1.2		供应的产品经查实为伪劣产品的，每次扣 10 分。		
1.3		未经许可，擅自更改送货内容的，每次扣 5 分。		
1.4		存在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每次扣 5 分。		
1.5		交付的产品质量或等级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10 分。		
1.6		交付的产品的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5 分。		
1.7		供应的产品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为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每次扣 10 分。		
1.8		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甲方的，每次扣 3 分。		
1.9		以虚增价格的方式损害甲方利益的，每次扣 3 分。		
1.10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 0 分）		
2.1	服务质	在产品交付时，没有按要求提交产品清单、相关产品来源证明、质量检验报告及相关交付产品的零售（基准）价格表的，每次、每项扣 10 分。		40 分

2.2	量	不按甲方下达的采购通知及时送货或不按规定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产品的，每次扣 2 分。		
2.3		项目工作人员不服从采购方工作人员指挥或管理的，每次扣 3 分。		
2.4		经查实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法行为的，每次扣 10 分。		
2.5		不按要求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或相关的专用容器没有明显标识的，每次扣 2 分。		
2.6		专用运输车辆、专用容器有污垢、杂物的，每次扣 5 分。		
2.7		运输车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每次扣 10 分。		
2.8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 0 分）		
3.1		服务规范	项目专职人员没有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的，每次扣 2 分。	
3.2	项目服务人员或配送车辆的备案信息与现场查验不一致的，每项、每次扣 10 分。			
3.3	经甲方批准更换配送车辆或服务人员后，没有将相关信息报经甲方备案的，每次扣 2 分。			
3.4	项目专职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存在态度恶劣或“粗言秽语”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3.5	对甲方的服务需求没有及时作出响应的，每次扣 4 分。			
3.6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 0 分）			
当月考核扣分合计				100 分
说明：				
1、每个季度考核得分=100 分-当季度每次考核扣分合计。				
2、在本项目实施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考核和处理办法进行优化、调整。				

2、如在本项目执行期内，乙方未能按采购要求或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除按上述标准考核扣分外，甲方有权采取减少或暂停分派配送任务给相关乙方，以作警示，直至其改正为止。

3、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经营场地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及加工、产品质量管理、供货流程等，如发现乙方存在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必须在整改通知限期内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如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收到 3 次或以上整改通知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

4、如出现以下情况，除按上述标准考核扣分外，同时作以下处理：

(1) 如果因乙方不按规定及时送货或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导致甲方的饭堂工作停顿的，须按每次 1000 元的方式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2) 如因乙方不按规定及时送货或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导致饭堂工作停顿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相应的产品，以解决饭堂工作停顿的问题，但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产品采购成本）由乙方支付或由甲方在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七）合同终止情形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乙方存在以下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相关的问题涉及法律、经济责任的，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 1、因不法经营等原因，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业；

- 2、存在行贿、给回扣等不法行为；
- 3、因所供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 4、在一个月內，因同类问题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受到甲方书面警告的；
- 5、在配送服务考核中，年度月平均得分不足 80 分。

十、结算

1、本项目配送产品货款按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三个自然月，当期应付货款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开始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完成。

2、当期结算款项根据交付产品的品种、数量、相应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并结合服务考核得分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3、当期结算款=[当期交付的各产品数量×相应基准价×中标折扣率]×服务考核得分÷100

4、在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有效的结算发票。

5、所有货款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划入乙方名下的结算账户。

十一、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则合同双方有权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各项业务委托合同、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南山镇机关饭堂早餐、蔬菜及其他副 食品集中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020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交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交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不存在不合理情形	提供开标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要求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已按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其本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及符合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及货物，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响应，且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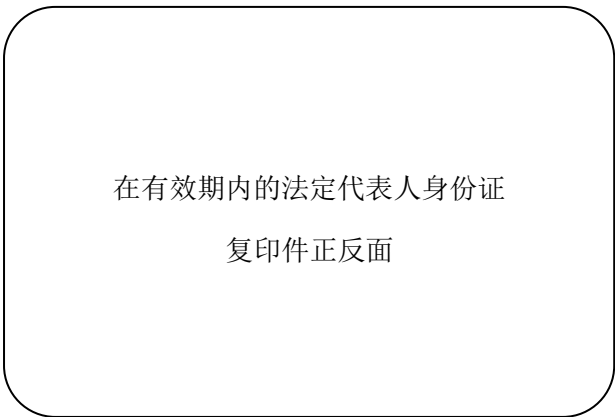
附：代表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年龄：__职务：__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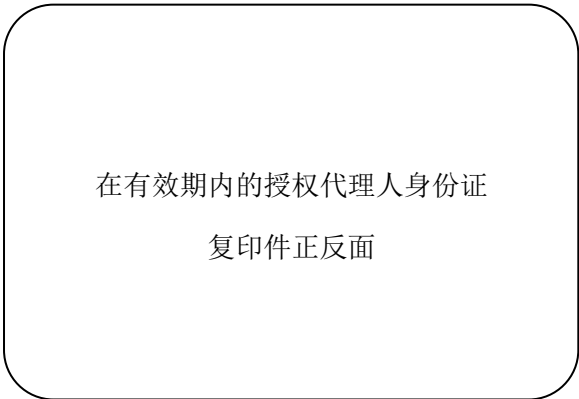
代理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1.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2.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4.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2.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说明: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 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供应商综合概况

3.1.1 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0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投标人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2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采购物料品种、规格及最高限价：按招标文件要求		
7	供货任务的确定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8	商务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管理规范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配送保障能力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要求条款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p>（一）产品来源要求</p> <p>1、为本项目提供的各类产品须来源于合法的生产经营单位、质量和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不存在侵权或冒牌的情况、不存在安全风险。</p> <p>2、副食品类产品来源于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p> <p>3、蔬菜类产品来源于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p> <p>4、早点类产品须来源于具有《餐饮服务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单位。</p> <p>5、其他产品必须来源于政府部门监管的生产基地、生产厂家或专业流通市场。</p>																																			
2	<p>（二）产品标准要求</p> <p>（1）为本项目提供的各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且为非转基因产品。</p> <p>（2）有保质期的产品，在交付时，应当保证其剩余保质时间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3）蔬菜类产品卫生指标符合以下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1350 738 1966"> <thead> <tr> <th>项 目</th> <th>指标（mg/kg）</th> </tr> </thead> <tbody> <tr><td>甲胺磷</td><td>不得检出</td></tr> <tr><td>甲拌磷</td><td>不得检出</td></tr> <tr><td>氧化乐果</td><td>不得检出</td></tr> <tr><td>甲基对硫磷</td><td>不得检出</td></tr> <tr><td>呋喃丹</td><td>不得检出</td></tr> <tr><td>百菌清</td><td>≤1.0</td></tr> <tr><td>多菌灵</td><td>≤0.5</td></tr> <tr><td>汞（以 Hg 计）</td><td>≤0.01</td></tr> <tr><td>铅（以 Pb 计）</td><td>≤0.2</td></tr> <tr><td>砷（以 As 计）</td><td>≤0.5</td></tr> <tr><td>氟（以 F 计）</td><td>≤0.5</td></tr> <tr><td>硝酸盐（以 NaNO3 计）</td><td>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td></tr> <tr><td>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td><td>≤4</td></tr> </tbody> </table> <p>（4）各类产品感官及指标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2002 738 2045"> <thead> <tr> <th>类</th> <th>感官及质量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 目	指标（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3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	≤4	类	感官及质量要求					
项 目	指标（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3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	≤4																																			
类	感官及质量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p>	<p>1、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p> <p>2、茄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p> <p>3、瓜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p> <p>4、根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p> <p>5、薯芋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p> <p>6、姜：鲜嫩、无腐烂、无千裂皱皮、无破损现象，程浅黄色。</p> <p>7、葱：鲜嫩、无腐烂、无千裂皱皮、无枯叶现象，有葱固有气味。</p> <p>8、蒜：蒜瓣新鲜完整不破皮，无腐烂发芽等现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蔬菜类产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副食品类产品</p>	<p>1、生粉要求：洁白有光泽，无异物，无砂齿及杂质。包装完成好无污染，字迹清晰，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和具体的生产日期以及成份、含量。</p> <p>2、蚝油要求：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无其他酸腐异味。包装完成好无污染，字迹清晰，带有生产厂家名称</p>			

	<p>和具体的生产日期以及成份、含量。</p> <p>3、糖要求：等级为优级。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无色糖粒、糖块、质地柔软，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无异臭、异味、异物。包装完成好无污染，字迹清晰，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和具体的生产日期以及成份、含量。</p> <p>4、精盐要求：白色味咸，无可见外来杂质，无苦味、涩味、无异臭；水溶后无沉淀物；包装完成好无污染，字迹清晰，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和具体的生产日期以及成份、含量。</p> <p>5、味精要求：具有正常味精滋味，不得有异味，水溶后无沉淀物。包装完成好无污染，字迹清晰，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和具体的生产日期以及成份、含量。</p> <p>6、酱油要求：具有正常酿造酱油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包装为桶装或瓶装，字迹清晰，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和具体的生产日期以及成份、含量。</p> <p>7、米醋要求：具有正常酿造米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包装完好，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具体的生产日期及赏味日期及成份、含量。</p>			
	<p>三、早点类产品</p> <p>1、河粉：粉薄白透明，爽软韧柔。</p> <p>2、米粉：质地柔韧，富有弹性，水煮不糊汤，干炒不易断。</p> <p>3、面条：色泽要求为淡黄色（即胚乳的颜色），抗褐变能力强，弹性好。</p> <p>4、包点类：外形整齐，不收缩，气孔均匀，粉质细腻，不黏、不松散、无糖粒、无粉块、无糊化，组织松软，还应具有该品种应有的组织</p>			

	<p>特征，不存在变质或污染情况。</p> <p>5、点心类：色泽光亮、新鲜，馅料充足，不存在变质情况。</p>			
3	<p>(三) 包装及载具要求</p> <p>1、包装要求</p> <p>(1) 预包装食品选用的包装材料及包装标示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通则规定。</p> <p>(2) 瓜蔬类产品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个包装要求贴标签，标签内容应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p> <p>(3) 配送产品的外包装应完好、洁净、不存在污染、破损情况。</p> <p>2、载具要求</p> <p>(1) 在配送过程，要求根据不同类目的产品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以防止产品交叉污染或串味，同时，相关的专用容器应有明显的标识。</p> <p>(2) 专用运输车辆和用于装载产品的专用容器要求必须在每次使用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以防止食品污染情况的发生，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受到损害或损失的，相关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厢体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p>			
4	<p>(四) 配送日常管理要求</p> <p>1、中标人应以十天为一周期，提供可供选择的产品目录供采购人选择，同时应根据采购人的采购清单要求及时、足量将产品送至饭堂。</p> <p>2、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相关的工作人员应配备符合卫生要求的统一工作服装以防止病原、细菌传播，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受到损害或损失的，相关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同时在进行装载运输时，应安排具有健康证明的专职司机、理货员进行操作。</p> <p>4、严禁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采购人。如因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质量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5、不得以“短斤少两、虚增价格、以</p>			

	<p>次充好”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p> <p>6、运输途中要求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瓜蔬类产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同时，在进行包点运送时还应码放整齐，不挤压。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p> <p>7、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中标人应根据配送产品的类型合理安排送货车辆（保温或冷藏车辆），需要采用冷藏方式进行配送的产品，应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同时，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p> <p>8、中标人除不可抗力的原因之外，应依照采购人下达的送货通知要求，准时将相关的产品按质、按量送达至指定的地点。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p> <p>9、中标人应积极配合由采购人派出的后勤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p> <p>10、在产品组织、配送过程中，与中标人相关的一切风险、责任和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5	<p>（五）应急配送要求</p> <p>如采购人需要临时增加产品配送的，中标人须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配送。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相关食材以解决临时需求，同时，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相关中标人负责承担。</p>			
6	<p>（六）配送产品交付要求</p> <p>（1）蔬菜类产品饭堂物料要求</p> <p>1、中标人必须严格按本项目的产品标准和来源要求进行产品组织、配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2、在交付产品时，中标人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清单、产品来源证明、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报告（包括农残检测报告等）、相关产品当天在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http://fsdr.foshan.gov.cn/gzcx/nfcpjgex/gqlfcpjg/）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零售价格表（如提供的产品不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告的产品的，则提供由采购人及中标人经市场调查并双方确定的相关产品基准价一</p>			

	<p>览表), 为日后的产品溯源、结算提供依据。</p> <p>(2) 副食品类产品要求 交付的产品应包装洁净、完好, 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并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p> <p>(3) 早点类产品要求</p> <p>1、交付的产品应为当天生产、制作的产品(除半成品外), 其他产品须满足即时食用的条件, 且为送达前 2 小时内的制成品。同时, 应确保在送达时温度不得低于 40℃、不存在污染、变形、糊化、生冷的情况。</p> <p>2、交付的产品为预包装产品(半成品)的, 应确保全程冷链配送并在送达时不存在变形、糊化、有异味的情况。</p> <p>3、在交付时, 中标人应同时向采购人(用户)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清单、产品来源证明, 同时,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用户)的送货数量计划, 每次、每个品种免费多送一份作为产品样品, 以供产品质量溯源。样品抽取方式: 由采购方工作人员随机抽取、由双方工作人员签署确认(内容包括: 产品名称、抽取具体时间等)并封存, 封存时间将不少于 48 小时。</p> <p>4、中标人须根据交付产品的品种, 每月一次向采购人提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进行产品质量备案。</p>			
7	<p>(七) 货物验收</p> <p>1、为确保产品质量及来源符合要求, 由采购人派出专员为对中标人送达的货物进行检查及签收, 签收前将对送达产品的包装完好情况、污染情况、霉变情况、产品来源、质量检验报告、零售价格、交付数量等信息情况进行检查登记, 并填写《配送货物验收单》(见下表), 为产品结算提供依据。</p> <p>2、在验收过程中, 如发现交付的产品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中标人应立即无条件退换相关的产品,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收相关产品或拒付相关产品款项。</p> <p>3、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样并封存, 为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提供依据。样品抽取方式: 由采购方工作人员随机抽取、由双方工作人员签署确认(签署内容包括: 产品名称、交付及抽取具体时间等)并封存, 封存时间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及使用时间而定。</p> <p>4、对于存在质量争议的产品, 由采购人</p>			

	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产品供应链管理及质量保障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产品退换方案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食品安全责任的投保承诺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 产品质量管理能力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
	根据本项目采购各产品的最高限价，统一折扣率为____%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的费用及合理的利润。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四：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本项目要求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